

忘记自己是女人的女刑警

80后民警赵国文的多彩人生

本报记者 岳茵茵 本报通讯员 孙灵坤

“时而是街头妇女,时而是小商小贩,这些都是30岁赵国文在工作中经常扮演的角色。而这样的“戏剧人生”,源于她特殊的刑警职业。赵国文,金乡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十中队队员,从事刑警工作八年,专门与女犯罪嫌疑人打交道。在工作中,她历练了一套独特的办案技巧,同事们束手无策的零口供,转到她手上却不攻自破。今年2月份,她被金乡县公安局评为“感动群众之星”。



赵国文(右一)和同事在辖区内走访。

铿锵玫瑰,练就一身胆

净白的面孔,头挽发髻,语速适中,第一印象中的赵国文和她身上的警服显得有些不着边。“这就是刑警十中队的赵国文。”金乡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副队长陈玉秋向记者介绍。

赵国文还在读高中的时候,因金乡公安局办公楼是当时家门口最好的办公大楼,萌生了将来一定到这里工作的想法。22岁时,她从山东警察学院毕业后,如愿以偿。但此时的她对刑警一词的概念并不十分清晰。“认为就是警察,抓坏蛋的!”赵

国文说。

上班后,她接到的第一个任务就是去河边勘查凶杀案的现场。“案发三个月后才发现尸体被抛河中,男同事负责打捞,我做记录。”赵国文说,尸体捞上来后,她被眼前的一幕吓坏了。“面目全非,头泡得有两个头那么大。”赵国文大叫一声转过身,捂住眼睛。老刑警陈玉秋在一旁笑她,“就你这样还当刑警?”赵国文握紧拳头,回过头来,尸体已经被同事用白布盖上。

在一次看守嫌疑人时,

一名女子十分极端,稍不注意,她就骑在窗台上要寻短见,这对于当时刚刚二十出头的赵国文来说很棘手,经过耐心的疏导,女嫌疑人最终放弃了轻生的念头,配合警方工作。

“扎起马尾,忘记自己是女孩。”赵国文说,从那以后,她就和其他男同志一样,经历各种各样的人和现场。有时为了抓捕犯罪嫌疑人,和同事扮演小情侣、路边群众甚至是街头商贩。

动之以情,真情感化嫌疑人

2010年11月29日深夜,一声枪响划破了金乡县城原有的宁静,四名男青年在驾车途中遭枪击,一死三伤。当地警方立即成立“11.29”专案组。赵国文被抽去当主力。案件疑团重重,现场没有留下任何有效线索。专案组民警

抽丝剥茧,循线追踪,经过多方摸排终于在案发后一个月,使事情有了转机。警方发现,重大嫌疑人苏某、侯某等人在四川省广元市一民宅内藏匿。民警迅速赶赴四川抓捕。直至2月18日,涉及案件的16位犯罪嫌疑人先后落

网。

案件到了审讯阶段,重犯侯某的未婚妻王某却让多数民警头疼。19岁的女孩,不管民警怎么问就是不开口,脾气倔得很。专案组决定让赵国文和另一名民警对王某询问。

赵国文看着眼前这位女孩,头扎马尾,穿着单薄的黄色袄,低着头,两手不停摆弄着衣袖。赵国文给她倒了一杯热水,让她暖暖手,开始给她讲明利害关

系。尽管赵国文再怎么苦口婆心,王某仍是老样子,像是赵国文一个人的“独角戏”。直到中午,赵国文从食堂又给她打来一份饭,王某“哇”得一声哭了。交代了自己如何帮侯某藏匿的犯罪事实。

把王某送进女子监狱时,因为鞋上有拉链,狱警不让带进监狱,赵国文又从办公室给她拿来一双运动鞋。交代她“乖乖地,听管教的话。”

“刑警工作,感觉生命很饱满”

30岁的赵国文两年前产下一对双胞胎女儿,丈夫张海群是一名税务工作者。面对家庭,赵国文说,“欠孩子的太多。”

每当起身穿上制服准备出门时,两个孩子就一边一个抱住赵国文的腿,不停地哭,“不让妈妈走。”看到眼前的孩子,赵国文蹲下身子给孩子说,“妈妈上班,抓坏蛋。”老刑警陈玉秋说,“只要是母亲,谁都受不了。特别是孩子生病时,一病病俩,一家人忙得团团转,孩子找妈妈,她有工作走不开。”

金乡县公安局政委马琨生说,赵国文在局里,除了干自己的本职工作外,还担任着后勤、文秘的活。“她

年轻有才,很内敛,好强。和男同志一样出现在侦破第一线。”在金乡县公安局每月的“感动群众之星”评选中,赵国文被评为2011年2月份第十四期“感动群众之星”。马琨生说,“作为一个女人,干这行不容易!”打击两抢一盗专业队大队长调侃她说,“她太能干了,我们的活都让她干了。”

八年的刑警工作让赵国文深有感触,由少年时对公安局的神秘感,到现在身着警服的使命感,一路心路历程,工作几乎成了她的全部。她说,这份工作很充实,能让她感觉生命很饱满。“如果让我调离刑警,我的生活会变得很暗淡。”